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微信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煌英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8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